

新竹市私立磐石中學 114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14.09.15 家庭教育推行小組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 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之「家庭教育法」。
- (二) 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修正之「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綱要。
- (四)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
- (二) 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推展社區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
- (三) 提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提昇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
- (四) 透過講演、雙向互動的方式，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增進親子關係。

三、規劃辦理原則：

- (一) 全校親師生共同參與：由家庭教育委員會共同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由輔導處統籌辦理，其他處室協同執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
- (二) 多元彈性的實施方式，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及學校人力、物力而規劃不同主題學習活動。
- (三) 善用社會資源，融入社區文化，共同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 (四) 融入親職、子職、性別、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內容。

四、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

五、實施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六、工作組織與執掌：

- (一) 本校設家庭教育教育推行小組，校長為主任委員，輔導主任為副召集人，輔導教師為執行秘書，委員由各處室主任、組長、教師代表、家長委員組成。
- (二) 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討論家庭教育推動相關事宜，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七、各處室實施活動分工表：

指標	依據	檢核項目	活動&課程名稱	負責處室
一、 成立行政組織與運作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家庭教育活動應於學校行事曆載明。	1. 成立跨處室之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114/9/15 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	輔導處
		2. 訂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計畫中並含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並納入學校行事曆。	1. 制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2. 納入學校學年度行事曆並公告於學校網頁。	輔導處

指標	依據	檢核項目	活動&課程名稱	負責處室
		3. 學校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電子郵件信箱及電話專線服務。	設置相關信箱、電話 (03-5223946*280/ Mail : sphs120@sphs.hc.edu.tw)	輔導處
二、 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1.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2. 家庭教育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其	1. 每學年將家庭教育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1. 課發會討論過程。 2. 排定課程及活動期程。 3. 訂定年段家庭教育主題課程並列入年度計畫實施。 4. 提供正式課程外 4 小時以上的課程及活動。 5. 研發各年段家庭教育之方案或模組。	教務處
			對 <u>家長及社區民眾</u>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課程活動： 教官室 教務處 學務處 進修部
			1. 家長日 2. 親師座談	親職教育： 學務處 輔導處 家長會
		2.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議題活動：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家庭資源管理、多元文化及其他。	1. 運用校內外資源辦理活動及計畫。 2. 運用校外資源之多元性。 3. 家庭教育推動經費來源。	學生： 學務處 教官室 教務處
			1. 家長家庭教育講座 2. 辦理社區家長親職工作坊，提升家庭教育功能	家長： 輔導處 教務處 圖書館
		3. 辦理家庭教育專案活動，例如：愛家 515 系列活動、孝親家庭月、祖父母節活動等。	1. 孝道月系列活動。 2. 配合辦理推動「祖父母節」及代間教育系列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官室 輔導處 圖書館

指標	依據	檢核項目	活動&課程名稱	負責處室
	他。」 3. 家庭教育第8條：「各級學校為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	4. 辦理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利用周會、社團，邀請專家學者就家庭教育議題如：家庭暴力、性別認同、交往、安全性行為及法律部分進行演講。)	輔導處 學務處 教務處
		5. 利用刊物、網站或電子刊版等宣導家庭教育。	1. 家庭教育專區網站刊登家庭教育相關資料 2. 家庭教育主題閱讀，並請學生完成閱讀心得。	輔導處 圖書館
三、 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諮詢或輔導	家庭教育法第15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長)；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1. 已確認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學校已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的學生，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教官室
		2. 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例如：心理諮商師、社工師、醫師)。	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輔導處
		3. 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1. 提供家長家庭教育書面或視聽資料 2. 採編家庭教育書籍及影片	輔導處 圖書館
		4. 至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至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或請家長到校對談	教官室
		5. 至一般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至一般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或請家長到校對談	學務處 教官室 輔導處
		6. 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1. 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2. 學科家庭教育融入教學	輔導處 教務處 (各學科)
		7. 其他適當方式：_____	1. 鼓勵各科編寫家庭教育教案(於教學研究會討論題綱中討論家庭教育融入教學議題，並將成果提供給教	教務處 輔導處

指標	依據	檢核項目	活動&課程名稱	負責處室
			務處。) 2. 特殊個案會議(辦理國、高中部個案研討會及特教 IEP 會議;結合家長及教師研擬特殊學生輔導及安置措施。)	
四、其他	學校家庭教育其他辦理情形	1. 於學校網路連結家庭教育相關專業機關(構)網址。	於學校網路連結家庭教育相關專業機關(構)網址	輔導處 圖書館
		2. 學校推展家庭教育的特色。	購置家庭教育相關影片供師生、家長欣賞，討論分享	輔導處 圖書館
五、實施成效	家庭教育推動之績效	1. 參與者滿意度統計分析及依活動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檢視及修改年度計畫。	各項家庭教育活動成果報告、滿意度統計分析。	各處室
		2. 薦派教師參與種子教師培訓及返校向全校教師分享推廣情形〈辦理時間：可分次分主題，總計 2 小時〉。	種子教師返校運用校內會議時間分享推廣。	輔導處
		3. 各校教授綜合領域活動、家政教育、特殊教育之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專輔人員〈心理師、社工師〉等，參與進修課程每年至少 4 小時。	教授綜合領域活動、家政教育、特殊教育之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專輔人員〈心理師等，參與進修課程每年至少 4 小時。	輔導處

八、經費：由本校輔導中心家庭教育及各處室相關經費下支應。

九、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執行小組討論通過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